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春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翁惠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醫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醫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648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、25頁)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上訴人(見訴訟救助卷第53頁)。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情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1-47頁)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